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績優學生遴選要點

103.09.25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05.04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1 本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推薦原則：
 - (一) 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有特殊表現足堪表揚之學生。
 - (二) 推薦名額：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下者可推薦 1 人；11~20 人至多推薦 2 人；21 人以上至多推薦 3 人。
 - (三) 參與服務學習先備課程及其他服務學習相關培訓活動者列入優先考量。
- 三、 遴選方式：
 - (一) 每學期由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備齊推薦文件繳交至服務學習教育中心，逾時不予受理。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生推薦表(附件一)。
 2. 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生學習心得及學生服務學習自述(附件二)。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二) 由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彙整資料後，提送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 每學期每門課所推薦績優學生中得選出 1 名傑出學生。
- 五、 獲選傑出學生將頒發獎狀與禮券；績優學生將頒發獎狀。兩者均於每學期「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進行頒獎。
- 六、 本要點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推薦表

學期：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基本資料					
課號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		
開課服務時數	小時	實際服務時數	小時	修課人數	
受薦學生基本資料					
推薦順序： <small>推薦學生超過一人時，請以阿拉伯數字(1、2)標示推薦之優先順序，請勿重覆。</small>		姓名		系級	
				學號	
具體服務事蹟					
推薦教師(簽名)					電話分機
備 註					

(每一受薦學生填一表格)

申請編號：

服務課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學習心得表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基本資料				
課號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	
授課教師	老師			
學生基本資料				
(英文姓名格式：姓氏, 名 1-名 2, 全部大寫/外籍生僑生依護照英文姓名格式填寫)				
學生姓名	中		系級	
	英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服務學習心得【500字以內】				

備註：

1. 學生英文名必填，請盡量以護照譯名相同為佳，若無填寫則視為委由承辦人填寫。
2. 獲選服務傑出同學將於服務學習教育中心網頁公開學生績優事蹟。

學生服務學習自述

姓名：_____ 喜歡被稱呼的方式：_____ 性別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系級：_____ 興趣：_____

專長：_____ 社團：_____

永久地址：_____

1. 自己對這門課的貢獻/事蹟(條列式說明)：

2. 你覺得生命中最重要的是？為什麼？(條列式說明)

3. 過去的服務學習經驗讓你有什收穫？(條列式說明)

4. 你認為你能獲得服務績優的理由：
